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2018年3月6日已经二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待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营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国科控股企业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2017版）》（科资发股字〔2017〕8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高管人员”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专职党委书记、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的考核及其奖惩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以年度考核为主，辅以任期考核，任期考核以激励为主，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挂钩。

第四条 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二) 有利于公司提高战略管理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增强公司管控力和执行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层层落实。

(四) 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一节 考核指标

第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六条 考核指标分为经营指标和创新指标，其中经营指标占 70% 权重，创新指标占 30% 权重。

(一) 经营指标包括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经济增加值。

1. 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总收入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 经济增加值是指经审定的公司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考核细则见附件 3）。

(二) 创新指标指公司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实现创新发展的指标，结合公司年度重点工作、解决公司管理和发展“短板”问题等因素综合确定，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分别选取 1-2 项，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各占公司年度考核权重的 20% 和 10%。

第七条 经营指标的年度考核目标值

（一）如上年度实际完成值为同比增长，则本年度考核目标值为不低于上年完成值的 110%。

（二）如上年度实际完成值为同比下降，则本年度考核目标值为不低于前三年完成值平均值的 110%和上年完成值的 110%两数中的较高值。

第八条 指标目标值及完成值应考虑对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因素，包含本年度发生的重大资产并购或分拆重组等事项。非经常性因素对业绩考核的影响程度由董事会会议研究判定。

第二节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年度考核目标的确定程序

（一）考核期初，公司总经理书面提出本年度拟完成的考核指标及目标建议值，与包含指标选择理由的说明材料等一并报送董事长沟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审议结果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议审议，或就考核指标和目标建议值向公司总经理反馈进行再次沟通调整。

（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考核目标应形成专项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对上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测算、评价并附相关说明（计分细则见附件 1），在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提前 20 天向董事会成员报送上年度目标任

务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并形成正式的考核与奖惩专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一）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将审核后的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提交监事会主席复核，监事会主席在复核后的考核结果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及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奖惩提议，提出正式的考核与奖惩专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董事会应指定专人将董事会最终审定的考核与奖惩结果反馈给高管人员。高管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反映，董事会须根据反映情况或监事会提议及时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节 奖惩与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得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最终结果分为 A+、A、B、C 四个级别，A+级起点分为 150 分，A 级起点分为 110 分，B 级起点分为 90 分，90 分以下为 C 级。

第十三条 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金和绩效薪金两部分。基本薪金与绩效薪金均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一）年度薪酬=基本薪金+绩效薪金

（二）基本薪金

1. 基本薪金=核定后的基本薪金基数×分配系数

2. 基本薪金基数核定方法

起点基本薪金基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参照国科控股每年年初所公布的相关起点基本薪金基数后提出建议，由董事会会议审定。

3. 分配系数确定方法

董事长分配系数为 1，其他高管人员的分配系数根据其业绩，在 0.6~1（不包含 1）之间确定。其他纳入考核高管人员的分配系数依据其履职情况确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分配系数由董事长书面提议，副总经理及其他经营层高管人员的分配系数由总经理书面提议，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会议审定执行。

（三）绩效薪金

绩效薪金=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倍数。具体计算细则详见附件 4。

第十四条 高管人员基本薪金先按上一年度考核确定的本人基本薪金按月发放，上年考核为 A+、A 或 B 级的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薪金以上一年度考核确定的本人基本薪金数按月平均预发，上年考核为 C 级的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薪金按上一年度考核确定的本人基本薪金的 50%按月平均预发。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后兑现基本薪金的调整额及绩效薪金的调整部分，多退少补。

对于年度中间任职的高管人员，其基本薪金原则上与其同职级高管人员相同并从任职起按月发放，绩效薪金的发放与其他高管人员的发放原则与方式一致，并按照实际任期时间计算并发放。

对于年度中间离任的高管人员，应当根据其离任当年的任职时间，确定离任当年的绩效薪金，并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后补发。

第十五条 公司在规范管理、内控建设、预算管理、现金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视情况进行扣分，具体如下：

（一）在规范管理、内控建设和监管部门的财务稽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等方面未能按照计划推进和完成，扣减 1~3 分。

（二）营业总收入、净利润预算值与完成值差异超过 30% 及以上的，依据差异程度相应考核总分数中扣减 2~5 分。（由于会计准则调整、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除外）。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0 ，扣 1.5 分；
2. $0 \leq$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0.4 ，扣 1 分；
3. $0.4 \leq$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0.8 ，扣 0.5 分。

第十六条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亏损的，年度考核直接评为 C 级（评分不得高于 90 分）。当年亏损比例达到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以上，当年度考核评分不得高于 70 分，亏损比例在净资产的 0~10% 之间，按插值法计算考核得分。

第十七条 高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指使、授意下级虚报、瞒报、造假财务数据的，对责任人扣减全部年度绩效薪金并扣减 30% 的基本薪金。主管财务的高管人员疏于职守导致公司财务数据严重失真的，应扣减其年度绩效薪金至少 50%。出现上述情况，将对全体高管人员重新考核并



计算薪金，已经发放的部分须多退少补。公司监事会应根据具体情节建议董事会给予责任人解除职务处罚；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的，依法交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高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公司监事会应该根据具体情节建议董事会扣发责任人的绩效薪金；情节严重的，建议对责任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九条 任期考核以激励为主，以任期（三年）为考核期。任期激励薪酬是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组成部分，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发放。

第二十条 公司任期考核的指标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年化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增长率，考核权重各占 50%，以任期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进行核算。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年化增长率是指公司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由国科控股核定）后的国有资本同考核期初国有资本的比率，折算为年化增长率。

（二）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增长率是指任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化复合增长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年化增长率不低于 15%。

(二) 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增长率实行分级考核。年营业总收入 3 亿元(含)以下时考核目标不低于 18%；年营业总收入 3~10 亿元，考核目标不低于 15%；年营业总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考核目标不低于 12%。以考核年度的上一年营业总收入情况为划分标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任期内公司重大战略实施和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情况进行加分或扣分，具体如下：

(一) 公司在战略实施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加 3~5 分。

(二) 对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较差的情况进行相应扣分

1. $0.8 \leq$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 < 1 ，扣 2 分；
2. $0.6 \leq$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 < 0.8 ，扣 4 分；
3. $0.4 \leq$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 < 0.6 ，扣 6 分；
4.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 < 0.4 ，扣 8 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管人员自新一届任期开始三个月内，将任期考核目标与必要的说明材料一并报送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并报国科控股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任期审计报告，对高管人员任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高管人员任期考核与奖惩意见，并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任期考核按百分制计算，根据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级，A 级为 80 分以上，B 级为 60-79 分，C 级为 60 分以下。



第二十六条 任期激励薪酬总额按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年薪水平的 20% 乘以纳入考核范围的高管人数计算确定，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可发放奖金数额，高管人员成员按贡献情况分配。

第二十七条 任期考核为 A 级，发放全部任期激励薪酬；任期考核为 B 级，根据得分情况计算发放；任期考核结果为 C 级，不发放任期激励薪酬。

第二十八条 任期内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所述情况，不发放任期激励薪酬。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和任期考核情况将作为公司高管人员任免建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公司高管人员本届任期及 2017 年度考核与奖惩方案依据此办法执行。

附件： 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2.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细则

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金计算细则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5.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库（财务比率类）

附件 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综合计分

考核综合得分 = (Σ 经营指标考核得分 × 70% + Σ 创新指标考核得分 × 30%) × 经营难度系数 - 考核扣分

二、单项指标计分

考核指标分为经营指标和创新指标，经营指标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 EVA 三项构成，基准分分别为 30 分、30 分、40 分，合计 100 分。

1. 经营指标

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目标完成比例	得分计算方法
完成值/目标值 > 1.36	得分 = 34.8
1.36 ≥ 完成值/目标值 ≥ 1.18	得分 = 33 + (完成值 ÷ 目标值 - 1.18) ÷ 0.1
1.18 > 完成值/目标值 > 0.91	得分 = 30 + (完成值 ÷ 目标值 - 1) ÷ 0.06
0.91 ≥ 完成值/目标值 ≥ 0.73	得分 = 28.5 + (完成值 ÷ 目标值 - 0.91) ÷ 0.1
完成值/目标值 < 0.73	得分 = 26.7

EVA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目标完成比例	得分计算方法
完成值/目标值 > 1.36	得分 = 46.4
1.36 ≥ 完成值/目标值 ≥ 1.18	得分 = (33 + (完成值 ÷ 目标值 - 1.18) ÷ 0.1) × 4/3
1.18 > 完成值/目标值 > 0.91	得分 = (30 + (完成值 ÷ 目标值 - 1) ÷ 0.06) × 4/3
0.91 ≥ 完成值/目标值 ≥ 0.73	得分 = (28.5 + (完成值 ÷ 目标值 - 0.91) ÷ 0.1) × 4/3
完成值/目标值 < 0.73	得分 = 35.6

注：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2. 创新指标

创新指标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长远发展要求，结合解决公司管理“短板”问题综合确定，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是年度内需达到的重大战略任务目标；定量指标主要是年度财务比率指标（参照附件《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库》）。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各选取 1-2 项，分别占公司年度考核权重的 20%和 10%。

创新指标基准分 100 分，完成任务目标得基准分。计分区间为 70~110 分之间，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加分或扣分。创新指标计分方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审核确定（详见附表 4、附表 5）。

3. 经营难度系数

经营难度系数根据公司合并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营业总收入、投资回报（当年利润分配且派现总额）三个指标加权计算。

经营难度系数=合并净利润系数×40%+营业总收入系数×30%+投资回报系数×30%。计算方式见附表 7。

三、其他

1. 当本暂行办法中扣分条款情况出现时，则相应扣分。
2. 本办法中过程计算分值和系数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附表 1

经济增加值 (EVA) 计算表

行	项目	金额 (万元)	计算公式或说明
1	合并净利润 (含少数股东损益)		
2	利息支出		
3	研究开发费用 (含计入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		
4	A 类非经常性损益——资金运营收益		资金运营收入扣除相关税费
5	A 类非经常性损益——转让股权收益		转让收入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
6	A 类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处置收益 (含土地)		处置收入扣除资产成本及相关税费
7	B 类非经常性损益——其它非经常性收益		政府一次性补贴、税收返还等
8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9	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行 9 = (行 4 + 行 5 + 行 6) × 40% + 行 7 × 50%
10	税后净营业利润		行 10 = 行 1 + (行 2 + 行 3 - 行 9) × (1 - 行 8)
11	平均所有者权益 (含少数股东权益)		行 11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12	平均负债合计		行 12 = (期初负债合计 + 期末负债合计) ÷ 2
13	平均无息负债		行 13 = (期初无息负债 + 期末无息负债) ÷ 2
14	平均在建工程 (扣除非主业在建项目)		行 14 = (期初在建工程 + 期末在建工程) ÷ 2
15	调整后资本		行 15 = 行 11 + 行 12 - 行 13 - 行 14
16	资本成本率	5%	
17	资本成本		行 17 = 行 15 × 行 16
18	经济增加值 (EVA)		行 18 = 行 10 - 行 17

附表 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计算表（适用于盈利情况）

公司名称（签章）：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序号	考核指标名称（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比例	考核得分	权重	计算公式及说明
1	合并营业总收入					---	
2	合并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	
3	经济增加值（EVA）					---	（计算见附表 1）
4	经营指标得分	---	---	---		70%	
5	创新指标得分	---	---	---		30%	（计算见附表 5）
6	难度系数	---	---	---		---	（计算见附表 7）
7	考核扣分	---	---	---			
考核综合得分		---	---	---		100%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监事会主席：

填表人：

附表 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计算表（适用于亏损情况）

公司名称（签章）：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净利润亏损额（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万元）	亏损比例（%）	考核综合得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监事会主席：

填表人：

注 1：亏损比例=净利润亏损额/上年末净资产×100%。

注 2：10%≥亏损比例>0，考核综合得分为 70~90 分；亏损比例>10%，考核综合得分为 70 分。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附表 4

创新指标计划表

公司名称（签章）：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目标（值）	上年完成（值）	90 分对应 完成(值)	100 分对应 完成(值)	110 分对应 完成(值)	计（评）分方式
1								
2								
3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监事会主席：

填表人：

注 1：目标（值）应为 100 分对应完成（值）

注 2：定量指标的目标（值）及完成（值）为数值，定性指标的目标（值）及完成（值）为该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附表 5

创新指标得分计算表

公司名称（签章）：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考核得分	计（评）分方式
1						
2						
3						
4						
考核综合得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监事会主席：

填表人：

附表 6

经营难度系数计算表

表一：适用于年合并营业总收入 15 亿元以下公司

项目	金额	系数	说明
合并净利润 (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万元)			合并净利润≥10000 万元, 合并净利润系数=1.5; 合并净利润=4000 万元, 合并净利润系数=1.4; 合并净利润=2000 万元, 合并净利润系数=1.2; 合并净利润=800 万元, 合并净利润系数=1.0; 合并净利润≤0 万元, 合并净利润系数=0.9; 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营业总收入 (亿元)			营业总收入≥10 亿元, 营业总收入系数=1.5; 营业总收入=6 亿元, 营业总收入系数=1.4; 营业总收入=3.5 亿元, 营业总收入系数=1.2; 营业总收入=1.5 亿元, 营业总收入系数=1.0; 营业总收入≤0.5 亿元, 营业总收入系数=0.9; 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投资回报 (万元)			投资回报≥2000 万元, 投资回报系数=1.5; 投资回报=1500 万元, 投资回报系数=1.4; 投资回报=1000 万元, 投资回报系数=1.2; 投资回报=500 万元, 投资回报系数=1.0; 投资回报≤0 万元, 投资回报系数=0.9; 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经营难度系数	——		经营难度系数=合并净利润系数×40%+营业总收入系数×30%+投资回报系数×30%

表二：适用于年合并营业总收入 15 亿元(含)以上公司

项目	金额	系数	说明
合并净利润 (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万元)			合并净利润 \geq 80000 万元，合并净利润系数=3.0； 合并净利润=30000 万元，合并净利润系数=2.0； 合并净利润=15000 万元，合并净利润系数=1.6； 合并净利润 \leq 4000 万元，合并净利润系数=1.4； 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营业总收入 (亿元)			营业总收入 \geq 100 亿元，营业总收入系数=3.0； 营业总收入=50 亿元，营业总收入系数=2.0； 营业总收入=25 亿元，营业总收入系数=1.6； 营业总收入 \leq 6 亿元，营业总收入系数=1.4； 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投资回报 (万元)			投资回报 \geq 15000 万元，投资回报系数=3.0； 投资回报=8000 万元，投资回报系数=2.0； 投资回报=4000 万元，投资回报系数=1.6； 投资回报=2000 万元，投资回报系数=1.5； 投资回报 \leq 1500 万元，投资回报系数=1.4； 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经营难度系数	——		经营难度系数=合并净利润系数 \times 40%+营业总收入系数 \times 30%+投资回报系数 \times 30%

附件 2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指标定义

(一)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年化增长率，计算方法为：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年化增长率=

$$\sqrt[3]{\text{考核期末国有资本权益} / \text{考核期初国有资本权益}} - 1$$

(二) 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增长率，计算方法为：

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增长率=

$$\sqrt[3]{\text{本任期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上一任期主营业务收入}} - 1$$

任期主营业务收入=(实际任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任期月数)×12

二、考核目标值

(一)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年化增长率考核目标值：15%。

(二) 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增长率实行分级考核，以任期开始前一年度的实际营业总收入为分级划分考核标准。

	营业规模	考核目标值
1	年营业收入≤3 亿元	18%
2	3 亿<年营业收入≤10 亿元	15%
3	年营业收入>10 亿元	12%

三、得分计算方法

(一)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年化增长率得分计算方法

年化增长率≥15%，得分为 50 分；年化增长率=8%，得分为 30 分；年化增长率≤0，得分为 0 分。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二）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增长率得分计算方法

1. 基期年营业总收入在 3 亿元以下时，年化增长率 $\geq 18\%$ ，得分为 50 分；年化增长率 $=10\%$ ，得分为 30 分；年化增长率 ≤ 0 ，得分为 0 分。

2. 基期年营业总收入在 3 亿元至 10 亿元时，年化增长率 $\geq 15\%$ ，得分为 50 分；年化增长率 $=9\%$ ，得分为 30 分；年化增长率 ≤ 0 ，得分为 0 分。

3. 基期年营业总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时，年化增长率 $\geq 12\%$ ，得分为 50 分；年化增长率 $=8\%$ ，得分为 30 分；年化增长率 ≤ 0 ，得分为 0 分。

以上计算中间值均采用插值法计算。

（三）加分扣分项

1. 公司在战略实施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加 3~5 分。

2. 对经营现金流量较差的情况进行相应扣分

$0.8 \leq$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 < 1 ，扣 2 分； $0.6 \leq$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 < 0.8 ，扣 4 分； $0.4 \leq$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 < 0.6 ，扣 6 分；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 < 0.4 ，扣 8 分。

四、薪酬发放比例

任期激励薪酬根据得分计算发放比例。综合得分 ≥ 80 分，发放全部任期激励薪酬；综合得分 $=60$ 分，发放全部任期激励薪酬的 30%；综合得分 < 60 分，不发放任期激励薪酬。中间值采用插值法计算。

五、其他

（一）任期内考核目标值一般不作调整。任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出现重大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考核目标。



(二) 本办法中过程计算分值和系数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附件 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细则

一、经济增加值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是指公司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计算公式：

1. 经济增加值 = 税后净营业利润 - 资本成本 = 税后净营业利润 - 调整后资本 × 资本成本率

2. 税后净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研究开发费用 - 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 × (1 -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3. 调整后资本 = 平均所有者权益 + 平均负债 - 平均无息流动负债 - 平均在建工程

二、经济增加值计算公式涉及项目说明

(一) 公式中涉及的数据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净利润是指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三) 利息支出是指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支出”。

(四) 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自筹资金安排的，并在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五) 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的计算

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 = A 类非经常收益 × 40% + B 类非经常收益 × 50%。其中：

1. A 类非经常性收益

是指公司转让股权或进行资金运营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资产（含土地）取得的营业外收益，以投资管理、资本运营为主业的

公司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含在内。

2. B类非经常性收益

是指取得的税费返还、一次性中央财政专项等其他非经常性净收益。公司取得的经常性中央财政预算拨款或取得地方财政拨款用于贷款贴息和申请专利补助的收益不包含在内。

（六）无息流动负债是指公司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对于因承担国家任务等原因造成“专项应付款”、“特种储备基金”、“长期应付款”中不属于股东的债务以及政策性原因形成的其他负债可视同无息流动负债扣除。

（七）在建工程是指财务报表中符合主业的“在建工程”。已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而没有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不包含在内。

（八）公司资本成本率为 5%。

三、特殊调整事项

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因搬迁置换的土地且采用分期建设方式实施的，尚未建设使用的土地可酌情调减资本占用。

以上特殊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件 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绩效薪金计算细则

根据公司考核结果所处等级，绩效薪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考核结果	得分区间	计算公式
C 级	70-89	绩效薪金=基本薪金×〔0.5 + 0.8×(考核分数 - 70) /20〕
B 级	90-109	绩效薪金=基本薪金×〔1.2 + 0.8×(考核分数 - 90) /20〕
A 级	110-149	绩效薪金=基本薪金×〔1.7 + 0.8×(考核分数 - 110) /40〕
A+级	150-189	绩效薪金=基本薪金×〔2.2 + 0.8×(考核分数 - 150) /40〕
A+级	190-229	绩效薪金=基本薪金×〔2.6 + 0.8×(考核分数 - 190) /40〕
A+级	230-269	绩效薪金=基本薪金×〔3.1 + 0.8×(考核分数 - 230) /40〕
A+级	270-310	绩效薪金=基本薪金×〔3.7 + 0.8×(考核分数 - 270) /40〕

附件 5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绩效考核指标库（财务比率类）

类别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核心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盈利能力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初应收账款净额+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
	期限长往来款占比下降率（%）	年末期限长往来款占比/年初期限长往来款占比×100% 期限长往来款占比=(3年以上(含3年)应收账款+3年以上(含3年)其它应收款)/(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100%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平均余额=[(年初存货净额+年初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净额+年末存货跌价准备)]/2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现金流量负债比（%）	现金流量负债比=经营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100%
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营业总收入-上年营业总收入)/上年营业总收入×100%
	营业利润增长率（%）	营业利润增长率=(本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100%
	净利润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本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



类别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100%
	资本积累率（%）	资本积累率=（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竞争能力	研发创新投入比率（%）	研发创新投入比率=本年自主投入的研发支出/主营业务收入×100%，本年自主投入的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现金比	净利润现金比=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投资收益+利息支出）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必选指标，其余指标结合公司实际，选择公司亟需提升的短板指标。		